**上海建桥学院政府扶持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奖励办法**

沪建院教〔2013〕16号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，促进学校内涵建设，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政府扶持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建设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和条件

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主持、参与政府扶持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单位。

奖励条件：

1．项目负责人带领项目团队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项目预定的建设任务，并且通过学校验收和第三方审计；

2．项目建设期满后，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按《上海建桥学院政府扶持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沪建院教〔2012〕41号）要求，对建设项目的归档材料进行整理、立卷并交校档案室检查、验收和存档。

二、项目奖励标准和原则

1．新建实验室项目：项目建设任务包含设备购置、设备调试安装、相应实验项目的开设、实验指导书的制作等，该类项目的奖励额度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2%。

2．实验室更新类项目：项目建设任务仅涉及设备的购置、以及设备的调试安装，该类项目的奖励额度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1%；部分项目只涉及设备或服务的购买，没有后续的建设工作或建设任务不多，此类项目不予奖励。

3．其他建设项目：项目建设任务不涉及硬件设备，但涉及以软性课题为主的建设任务，该类项目的奖励额度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0.5%。

4．奖励比例以该建设项目验收和归档材料来确定，主要考虑以下几点：

（1）项目建设中实际完成的工作量（额外）；

（2）项目建设取得成果的数量和质量；

（3）项目建成后的受益面。

三、奖励资金的发放程序

1．项目在建设期满后向教务处、资产处申请接受项目验收。

2．教务处、实验室与资产处接到申请后组织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。

3．教务处、实验室与资产处公布项目验收结果。

4．项目奖励金划入院长基金，由院长对相关人员进行奖励。

四、奖励资金的来源

奖励资金将从学校教学业务经费中划拨。